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1年度司字第22號

03 聲請人 陳棟成

04 代理人 李代昌律師

05 蘇清琳律師

06 李紹慈律師

07 相對人 耀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黃如甘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代理人 范家振律師

12 複代理人 蘇怡慈律師

1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文

15 選派林怡秀會計師（正玳會計師事務所，址設：高雄市路○區○
16 ○路00號1樓）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民國107年1月1
17 日起至民國110年5月15日止，如附表所示之資料。

18 理由

19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
20 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茲因本件有對相對人選派檢查人之
21 必要，聲請人前已聲請選派檢查人，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
22 月7日以111年度司字第22號裁定選派李耀庭會計師為相對人
23 之檢查人；復經本院以111年度抗字第135號裁定選派李耀庭
24 會計師檢查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資料；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
25 雄分院以112年度非抗字第19號駁回聲請人之再抗告而確定
26 （下稱原選派裁定）。惟嗣因李耀庭會計師辭任檢查人，經本
27 院於114年4月15日以111年度司字第22號裁定解任其檢查人
28 之職務，然因檢查工作尚未進行、終結，故乃有再行選派檢
29 查人之必要，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請法院選派檢
30 查人，檢查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資料等語。

31 二、相對人陳述略以：不爭執聲請人仍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

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惟相對人前均已有將原始憑證提供給原選派之李耀庭會計師，但會計師並無進一步要求相對人公司製表，實則相對人係願意配合編制傳票號碼，如有選派新檢查人，與相對人溝通後，我方願意協助；此外，本件相對人可提供之資料不多，然因先前經營團隊資料不全，故如何將資料提供給檢查人，相對人亦需再製表確認等語。

三、經查：

(一)按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裁定選派檢查人進行檢查後，檢查人因故解任、辭任並經法院裁定准許後，就同一範圍另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因原檢查工作尚未完成，新檢查人係續行原檢查程序，並非重啟新檢查程序，且原選派裁定已審查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要件，於重新選派檢查人時，自無庸再次審查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要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非抗字第9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聲請人前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資料，經原選派裁定選派李耀庭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項目，而原選派裁定確定後，原檢查人李耀庭會計師嗣聲請辭任，並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字第22號裁定准予解任等情，有前揭裁定在卷可查。復經聲請人於本院審理時明確陳稱：請求由本院再次函請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推薦適當之會計師擔任檢查人；希望本件盡速選派檢查人進行查帳等語(院卷二第158、161頁)，暨聲請人歷次書狀及陳述均係就原選派裁定之檢查範圍，指摘相對人有妨礙、拒絕、規避檢查之行為，希望本院能對相對人進行裁罰，以促使本件檢查事項能盡速完成等情綜合以觀，堪認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另行選派其他會計師擔任檢查人，以繼續檢查原選派裁定檢查範圍，旨在完成原選派裁定未完成之檢查事項，實係屬就未完成之原選派裁定程序續行，並非開啟另一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自無庸就本件是否具備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重為審酌；且原選派裁定既已確定，其效力已拘束兩

01 造，則聲請人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另行選派檢
02 查人，檢查相對人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0年5月15日止，如
03 附表所示之資料，應屬有據。

04 (三)至就另行選派檢查人之人選部分，經本院函請社團法人高雄
05 市會計師公會推薦適當之會計師供本院遴選為相對人之檢查
06 人，經該會推薦有意願擔任之林怡秀會計師；林怡秀會計師
07 為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碩士，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
08 所審計人員、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人員、銘福開發
09 股份有限公司審計人員，現為正玳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
10 師，此有該公會115年1月2日函文暨所附會員學經歷表在卷
11 可憑(院卷二第169-171頁)。本院審酌林怡秀會計師之學、
12 經歷及專業能力，對於公司業務、帳目及盈虧情況、交易紀錄，
13 應能本於專業知識予以檢查，而適任本件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檢查人，且能適時維護、保障聲請人及其他股東之
14 權益，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林怡秀會計師
15 (正玳會計師事務所，址設：高雄市路○區○○路00號1
16 樓，電話：00-0000000)為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107年1月
17 1日起至110年5月15日止，如附表所示之資料。相對人應依
18 檢查人之要求提出相關帳簿、表冊、報表、憑證或其他文書
19 以供檢查。

20 四、未按非訟事件繫屬於法院後，處理終結前，繼續為聲請或聲
21 明異議者，免徵費用，非訟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是原選
22 派裁定准許聲請人選派檢查人之聲請，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
23 由相對人負擔確定，而本件程序係續行原選派裁定之檢查程
24 序，故應依前開規定免徵程序費用，且本裁定作成前，亦無
25 其他程序費用之產生，則本裁定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6 併此敘明。

27 五、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韻筑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陳珮喬

05 附表：檢查人檢查資料清單（檢查期間：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0
06 年5月15日止）【即本院111年度抗字第135號裁定准許檢
07 查之範圍】

科目	編號	資料名稱（金額為新臺幣）
總帳及各科目	1	明細帳
	2	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特定日期為107年1 2月31日、108年12月31日、109年12月31日、1 10年4月30日）
	3	科目餘額明細表（特定日期為107年12月31 日、108年12月31日、109年12月31日、110年4 月30日）
	4	三年傳票（特定日期為107年12月31日、108年 12月31日、109年12月31日、110年4月30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5	銀行存款餘額表（含原幣數）
	6	定期存款明細表（包含原幣數、利率、存續期 間及應收利息估算表）
	7	銀行存款存摺或對帳單
	8	取得基準日之帳戶銀行調節表
	9	銀行存款質押約定書或相關文件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 款	10	呆帳提列政策
	11	客戶別應收帳款帳及應收票據齡分析表（含外 幣數）
	12	五大客戶之期後收款資料
存貨	13	各存貨項目LCM比較表
	14	各存貨項目呆滯庫齡表
	15	存貨進銷存表或進耗存表
其他應收款、預付 費用、暫付款、用 品盤存、預付貨款	16	其他應收款、預付費用、暫付款、用品盤存、 預付貨款及薪資等其他流動資產餘額表暨期後

及薪資等其他流動資產		收款資料，以上資料均應敘明款項性質及對象別
100萬元以上之長期投資	17	長期投資變動表，國內外子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財簽報告及調整分錄彙總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	財產目錄
	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及新增、處分明細
	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明細（投資性不動產）
	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抵押文件
100萬元以上之借款	22	借款餘額明細表（含原幣）及借款利息之估列明細
	23	借款合約/借款對帳單
	24	借款質抵押明細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5	應付票據/帳款餘額明細 (所提供的資料應說明係何供應商)
	26	暫估應付帳款明細
	27	前5大供應商付款之期後付款資料
應付費用	28	各項餘額明細（所提供的資料應說明係費用餘額性質、給付對象）
	29	估列基礎或期後付款情形
100萬元以上之其他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0	代收款、暫收款、預收帳款餘額明細、原始收款憑證/合約，暨期後付款情形
	31	其他應付款項餘額明細暨期後付款情形
股東權益	32	最新公司章程及商業司登記資料（影本）
營業收入	33	401申報書
	34	營業收入排行
營業成本	35	供應商排行表及進貨金額
用人費用	36	各月（直接人工、製、銷、管、研）人數統計表
100萬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明細	37	關係人交易彙總表、關係人各帳款及交易對帳單
所得稅	38	營所稅核定通知書及核定調整說明
	3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
其他	40	100萬元以上之重大合約、董事會或股東會議

		事錄、會議清單等
41		100萬元以上之律師或其他法律專業服務往來文件及爭訟文件（可特定訴訟標的金額或索賠可能標的金額之文件即可）
42		100萬元以上之資金貸與紀錄
43		100萬元以上之背書保證紀錄
44		公司使用之匯率表